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林芳儀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19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080003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003827_Attach01.pdf、1080003827_Attach02.docx、1080003827_Attach03.docx、1080003827_Attach04.pdf、1080003827_Attach05.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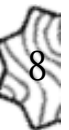
二、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人事總處規劃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至「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該電子化獎勵令具人事總處之浮水印及QR Code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人事室 108/07/03 10:15



1080004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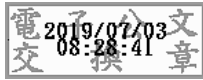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三、另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知所屬，如有記功以下獎勵令經服務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WebHR@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獎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本府人事處)、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